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4.04.09 第一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10.05.13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十二條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目的

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服務對象

本校學生並領有教育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

四、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針對疑似特殊教育學生，本校應積極宣導，鼓勵該生提出鑑定申請，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二) 根據每位通過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之個別狀況及需求，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生活、學業、心理、社會適應、相關轉銜等各項服務，協助學生在學適應及成長。
- (三) 彙整全體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四)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宣導等相關服務。

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 (一)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專責單位為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諮商輔導組，下設資源教室負責各項業務執行。
- (二) 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執行本校特殊教育方案。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身心障礙學生專屬之資源教室空間，提供學生使用之電腦及周邊相關設備、學習輔具、各類書籍、雜誌、影音資料及休閒活動素材等。為協助學生學習，依實際需求不定期購置相關設備，豐富輔助學習之資源與設備。
- (二)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與總務處營繕組協調校園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一個無障礙的學習環境。

七、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方案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以學年為執行單位。
- (二) 新生入學後第一個月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視計畫內容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參與，並依學生需求進行調整。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九、預期成效

- (一) 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之特殊需求。
- (二) 跨單位連結資源，建置良好合作機制，共同為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努力。
- (三) 建立軟硬體環境為友善之無障礙校園。